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87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有財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4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按刑法上所稱「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84年度台上字第8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指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事通知他人，使其心發生畏怖心理，所表示者在客觀上一般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以致被恐嚇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罪即構成，且刑

01 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其構成要件，於行為人之主觀意圖
02 上，只要行為人對於惡害之內容具有認識即得謂有恐嚇之故
03 意，至行為人對於惡害實際發生之可能性，有無實現惡害之
04 意思及其最終之目的或動機何在，均在所不問，臺灣高等法
05 院花蓮分院110年上易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二)本件被告雖
06 曾辯稱：我只有拿菜刀要去破壞門鎖，沒有持刀恐嚇其他
07 人，我是為了要尋找我老婆李○○蓉；我懷疑李○○蓉的朋
08 友在門後等語。然被告嗣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於上開時
09 點，被告已將案發地點出租予證人劉佳佳，被告本無權進入
10 該處，然被告仍至該處由告訴人即店員實際管理之1樓廚房
11 拿取菜刀1把，前往非對外開放之2樓房間砍該房間門鎖，顯
12 見被告知悉其手持菜刀之舉動，足使在場之告訴人心生畏
13 懼、不敢攔阻，容任其在場出入及破壞，而可知被告主觀上
14 確有恐嚇之故意。(三)又另案被告曾玄中於民國111年8月19日
15 19時49分許，手持菜刀1把、旌旗1面，進入桃園市○○區○
16 ○○○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將店內商品置入自備之背包
17 內，於同日19時51分許未付款即步出店門口外離開；而該店
18 店員因見曾玄中手持菜刀而內心畏懼，不敢要求曾玄中結
19 帳，而任由曾玄中離去後始報警處理等另案犯罪事實，亦經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原易字第203號、臺灣高等法
21 院以113年度原上易字第9號判決另案被告曾玄中犯恐嚇取財
22 罪確定；而本件被告亦以其行為舉動，使告訴人理解如不從
23 將致生危害於安全，其恐嚇犯行已堪認定。綜上所述，原判
24 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
25 1條第1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26 等語。

27 三、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28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
29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
30 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31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1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02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
03 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
04 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又告訴人之告訴，本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
06 的，故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自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
07 認，苟其所為攻擊之詞，尚有瑕疵，則在此瑕疵未予究明以
08 前，即不能遽採為斷罪之基礎（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5
09 31號判決要旨參照）。

10 四、經查，案發時被告係要找其配偶李○○蓉，懷疑房門後有
11 人，遂持廚房內之菜刀破壞房間門鎖欲查看，彼時店員廖娟
12 喬在場全程見聞並報警處理，已經告訴人廖娟喬於警詢指述
13 明確，復為被告於警偵訊時所供認。被告並供稱：我只有拿
14 菜刀要去破壞門鎖，要打開門，沒有持刀恐嚇其他人（廖娟
15 喬），我知道會造成他人身心畏懼，但我覺得沒關係，我懷
16 疑我妻子李○○蓉的朋友在門後，我承認恐嚇罪（見113速
17 偵105卷第17、60頁）。依案發當時場景，被告持菜刀破壞
18 房間門鎖之情狀，客觀上足使見聞者甚感恐懼，不難想見，
19 然告訴人亦指稱：被告應該是要去找房東太太，案發時被告
20 沒有說話就直接走到廚房區域拿菜刀並不斷毀損門鎖，沒有
21 對人直接接觸（見113速偵105卷第20頁），顯見被告持菜刀
22 破壞門鎖無非係要找出其配偶，甚至懷疑房門後有人，並非
23 針對告訴人，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被告有以加害生
24 命、身體、財產等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通
25 知」告訴人。告訴人當場見聞被告此舉甚感恐懼、害怕，實
26 乃因被告持刀破壞門鎖所衍生之外溢效果，被告並非對告訴
27 人傳遞危害之訊息，尚難認其有對告訴人犯恐嚇危害安全之
28 故意與行為。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
29 灣高等法院前揭案例，係另案被告曾玄中手持菜刀、旌旗，
30 在全聯福利中心拿取物品後未付款直接離去，店員見其手持
31 菜刀而內心畏懼，任其自由離去等情，該另案被告曾玄中顯

01 係以手持菜刀之加害生命、身體之危險舉止致使店員不敢要
02 求結帳，其行為對象可以特定即為該店員，且該店員即係直
03 接接收來自被告恐嚇之訊息，與本案犯情甚為不同，自無從
04 比附援引為被告本案應為相同之認定。

05 五、綜上各情相互以觀，本件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指之證據
06 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無法使本院對於被告確有因公訴
07 意旨所指之恐嚇犯行，形成確切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即應為
08 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經過詳查，逐一剖析說明其認定之證
09 據及理由，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所為論斷，核無違背客
10 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
11 所稱各節，仍無法完全推翻原判決之立論基礎，故其本件上
12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到庭陳
14 述，逕行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提起上訴，檢察官
18 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21 法官 陳 茂 榮
22 法官 賴 妙 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黃 湘 玲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